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捷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捷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山东捷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4.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45.2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5120010号)。

公司已经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或建设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项目相关事项,同意根据项目变更,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捷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根据目前变更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即行终止。上述重新签订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新签订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山东捷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160800452920066668	73,654,052.28	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2025年2月25日;

注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括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即行终止。上述重新签订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新签订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山东捷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160800452920066668	73,654,052.28	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2025年2月25日;

注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括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即行终止。上述重新签订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新签订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山东捷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160800452920066668	73,654,052.28	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2025年2月25日;

注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括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即行终止。上述重新签订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新签订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山东捷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160800452920066668	73,654,052.28	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2025年2月25日;

注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括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即行终止。上述重新签订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新签订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山东捷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160800452920066668	73,654,052.28	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2025年2月25日;

注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括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即行终止。上述重新签订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新签订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山东捷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160800452920066668	73,654,052.28	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2025年2月25日;

注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括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即行终止。上述重新签订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新签订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山东捷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160800452920066668	73,654,052.28	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2025年2月25日;

注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括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即行终止。上述重新签订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新签订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山东捷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160800452920066668	73,654,052.28	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2025年2月25日;

注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括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即行终止。上述重新签订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新签订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山东捷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160800452920066668	73,654,052.28	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2025年2月25日;

注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括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即行终止。上述重新签订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新签订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山东捷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160800452920066668	73,654,052.28	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2025年2月25日;

注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括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即行终止。上述重新签订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新签订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山东捷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160800452920066668	73,654,052.28	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2025年2月25日;

注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括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即行终止。上述重新签订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新签订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山东捷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160800452920066668	73,654,052.28	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2025年2月25日;

注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括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即行终止。上述重新签订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新签订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山东捷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160800452920066668	73,654,052.28	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2025年2月25日;

注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括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即行终止。上述重新签订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新签订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山东捷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160800452920066668	73,654,052.28	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60800452920066668,该专户用于甲方环保助剂新材料及产品生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025年1月,经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甲方将“环保助剂新材料及产品生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变更为“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不变,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现继续使用该账户(账号为160800452920066668)作为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2月25日,专户余额为73654052.28元。本专户仅用于甲方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和丙方于2024年6月17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相关约定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万元(大写:_____)。开户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将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存放,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甲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并应及时通知乙方,同时按乙方要求提供专户存储凭证。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每次十二个月内向甲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即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山东捷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5年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之中,公司将按照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03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92,760.95	80,840.50	14.75
	营业利润	20,042.34	9,938.39	101.67
	利润总额	20,860.16	10,257.05	10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2.88	9,032.79	1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88.92	7,528.17	5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	0.95	11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3	9.99	增加84.7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1,568.96	149,303.84	2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08,102.59	93,179.31	16.02
股本	9,532.62	9,482.67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4	9.83	15.36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方面,公司2024年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及竞争形势的变化,产品销售持续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另一方面,伴随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关费用按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减值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减少,主要系公司减值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及公司相关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年初增加40.9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84亿元所致;公司本报告期内增加58.51%,主要系公司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108,182.67	103,741.60	4.28
	营业利润	-7,535.52	-9,205.03	不適用
	利润总额	-6,853.12	-1,053.0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3.12	-1,053.0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73.66	-6,652.4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2.28	减少0.61个百分点
	总资产	266,211.10	314,490.32	-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301.68	236,902.53	-1.52
	股本	41,000.00	41,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9	5.78	-1.56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但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恒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218,444.68	193,826.81	12.70
	营业利润	20,954.85	51,690.33	-58.18
	利润总额	21,186.86	50,627.09	-5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78.17	44,906.15	-5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94.85	43,809.34	-5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1.86	-5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27.06	减少16.89个百分点
	总资产	498,524.26	397,023.81	2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402.09	182,697.12	40.94
	股本(万元)	24,972.40	15,754.02	5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1	8.00	28.88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但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